

证券代码：600539

证券简称：狮头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17-031

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及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17 年 8 月 18 日收到公司董事孟伟军先生、独立董事蔡乐华先生、独立董事赵芳女士、独立董事毕嘉露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

董事孟伟军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并同时辞去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仍将继续担任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龙净水业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

独立董事蔡乐华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并同时辞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独立董事赵芳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并同时辞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独立董事毕嘉露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并同时辞去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鉴于公司董事长陶晔先生、董事孟伟军先生、独立董事蔡乐华先生、赵芳女士、毕嘉露女士提出辞职，将导致公司董事人数低于《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且董事人数也将低于法定人数，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上述人员的辞职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的董事及独立董事后生效。在此期间，上述董事及独立董事仍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其作为公司董事、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职责，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二个月内完成新任董事及独立董事的补选工作。

公司董事会对孟伟军先生、蔡乐华先生、赵芳女士、毕嘉露女士在任职期间
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8 月 21 日